

35/81. 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8(LIV)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附件第五节,

注意到充分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而不作过分拖延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3 号决议,

重申其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 1970 年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以及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5(XXX) 号决议附件内列出的关于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各项指导原则仍然有效,

又重申充分和迅速执行第 3405(XXX) 号决议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对于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对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① 的执行, 从而对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 都可以作出显著的贡献,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② 并且关切地注意到其中涉及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类办法的第 8 段,

对提供给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一大部分被用作筹资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助费用, 表示关切,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 1980/66 号决议,

认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特别包括那些设法调动或增加各国的潜力和能力,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福利而具有合作发展性质的活动, 其中包括以有形或无形的方式转让资源给发展中国家或区域,

又认为世界物质和人力资源有一大部分仍然拨充军备用途, 对国际安全和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 包括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有不良影响; 要求各国政府在实际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以增加把目前用在军事用途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

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作出切实贡献, 从而积极协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3. 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所得到的捐款没有大量增加, 而且没有达到有关政府间机构所定的指标, 表示严重关切;

4. 坚决重申有必要在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 大量和切实地增加提供给业务活动的资源;

5. 强力促请所有的捐助国, 特别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它们的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 迅速和大幅度地在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它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

6. 敦促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作出认捐时, 表明它们在一个多年期间内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可能提供多少捐款, 其中要考虑到有必要在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确保资源的实际价值有所增加;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斟酌考虑采取新的具体办法, 在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 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

^① 参看上文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② A/35/224 和 Corr.1, 附件。

8.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制订具体措施建议, 以减少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助费用, 使行政、财政、预算、人事和规划方面的程序达到最大程度的划一和协调, 并改进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程序;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在此期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改进管理程序, 减少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助费用和全面加强执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领域内的方案和项目能力, 以期增加可用的资源数量, 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要;

10. 重申按照第 3405(XXX)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 各受援国政府和机构应日益负起更多执行项目的责任, 为此,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应当, 除其他外, 有效地帮助训练受援国的人才;

11.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加紧努力, 切实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的第五节; 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增进行动的连贯性, 并按照有关政府所定的目标和优先次序, 在国家一级更加有效地结合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投入;

12. 高兴地注意到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方面目前取得的进展, 请秘书长尽快指派驻地协调员, 并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4/213 号决议的规定;

13. 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 于 1983 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 此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

14. 又决定在下一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时, 审议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 以主管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为下一次政策审查的目的, 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提报告⁹使用的方法和本决议的规定以及各国代表团在 198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和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问题报告,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1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组织合作总干事在他的报告中也包括:

(a) 由于上面第 7 段所产生的建议以及他自己的建议;

(b) 阐释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 特别是在改组国际经济关系方面, 存有缺陷的说法, 并建议如何弥补这些缺陷, 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使其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7. 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 这份报告也应提交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 包括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1 段所要求的和总干事报告附录二和附录三所载的资料, 并根据所作承诺作进一步的阐述;

18. 又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 包括关于上面第 9 段规定请秘书长等采取措施一事的进展情况资料, 并在总干事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上面第 8 段所要求的建议以及他自己的建议。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82.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 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3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5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9 号决议,